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收購事項，並以總代價約38,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合共5,158,000股宏光照明股份。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收購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屬連串交易之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進行了連串收購事項，並以總代價約38,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合共5,158,000股宏光照明股份，有關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中每股宏光照明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7.42港元。已購入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宏光照明股份總數約0.94%。

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已購入股份之賣家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購入股份之賣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宏光照明之資料

宏光照明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宏光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快速充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宏光照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手中並獲客戶驗收後產生來自銷售LED燈珠之收益。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宏光照明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995	243,2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394	23,078
年度溢利	4,563	17,278

據宏光照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宏光照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7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358,400,000港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上升45%。此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及能源板塊之未變現收益(連同額外淨購買額)，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顯著反彈。

董事對宏光照明LED產品之前景抱持正面看法，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投資組合之良好投資機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按市價及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各自並不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由於收購事項全部均於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屬連串交易之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合併計算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已購入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於公開市場購入之合共5,158,000股宏光照明股份
「收購事項」	指	以總代價約38,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已購入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光照明」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宏光照明股份」	指	宏光照明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